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528.75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部分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25）。

在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子公司中，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处于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关键区域，受当地防控措施影响，暂时无法完成归还补流资金的转账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当前湖北省政府有关规定，省内企业复工时间不得早于3月10日24时。同时随着武汉市疫情的发展，武汉市及周边各市县均于近日明令通告，采取全封闭管理。按照上述防控措施，海王核能财务人员不能返回公司取得存放于财务资产部办公室保险柜的Ukey和预留财务印鉴，故暂时无法通过网银方式或密押委托方式将存放于一般账户的10,050万元补流资金转账至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上述客观情况及不可抗力，下属子公司海王核能确认并承诺，截止2月24日其用于偿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账户有活期存款10,731.04万元，有能力偿还上述补流资金。待其复工后将在第一时间将补流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亦将及时督促海王核能在其复工后第一时间将补流资金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20年2月24日，除海王核能外，其他相关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96,6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